

新闻速递

• 今天起，免费！

• 我院将举行儿童生长发育义诊活动

今天起，免费！

2025年2月17日，我院举行就医免费直通车启动仪式。我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明艳出席并讲话，城运西海岸温馨巴士有限公司副经理、工会主席任显宝，我院运营部主任郑勇，城运西海岸温馨巴士有限公司营调中心业务主管于洲，我院运营部副主任聂慧及众多市民群众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了这一便民举措的落地实施。启动仪式由聂慧主持。



就医免费直通车的开通是我院践行“除疾润心 济泽众生”办院宗旨和“以患者为中心”办院理念的又一创新实践。起点为珠山路站，终点为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门诊楼前，途经医院附近人员密集的住宅区、企业、学校等区域。首发车时间为早晨7点半，每天4个班次，上下午各两班。该线路的开通将为前来我院就医的患者提供免费、直达的就医交通服务，切实降低群众就医成本，让更多人感受到我院的温度与速度。



▲ 明艳出席并讲话

就医免费直通车不仅是一条交通线路，更是医院着力铺向人民群众心中的医疗保障路。明艳表示：“医院将以此次直通车开通为契机，继续坚持医疗为民，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健康生活提供更多保障。同时，医院还将继续发挥公益属性，定期开展健康科普讲座、义诊、慢病筛查等公益活动，助力健康西海岸、健康青岛、健康山东、健康中国建设，将一项项方针政策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据介绍，自2020年6月开诊以来，我院始终秉持服务群众的初心，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大局，通过引进国家级、省级知名专家，推出差异化门诊、门诊分时段预约、老年人陪诊服务等多项举措，努力解决周边群众看病难问题。

站点停靠示意图

珠山路站发车：7:30；10:00；13:00；15:00

青滨附院站发车：9:30；11:30；14:30；17:00

附属医院门诊楼

大珠山地铁站

小哨头站

公园路站

人民医院站

珠山路站

下行

上行

我院将举行儿童生长发育义诊活动

孩子每年长高不到5cm?
孩子在班级里经常坐前三排?
衣服穿了两三年都不用更换尺码?
身高不足,被同学欺负?
或者
孩子偏重、偏高、提前发育?

孩子出现这些问题,
家长该引起注意了,
可能是生长发育出现了异常。



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解决家长的疑问,我院将于近期开展生长发育义诊活动,帮助家长们全面了解孩子生长发育水平和健康状况,为孩子们送上健康成长攻略。



义诊时间

2025年3月7日(周五)下午
1:30-5:00;
2025年3月8日(周六)上午

8:00-11:30。

义诊地点

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黄岛区海崖路689号)门诊大楼一楼东侧儿科诊室。

适合对象

- 每年身高增长不足5cm的3-16周岁儿童;
- 矮身材、肥胖及性早熟等发育异常儿童;
- 对身高有一定要求和期望值的儿童。

义诊福利

- 免费绘制生长曲线图;
- 免费评估成年预测身高;
- 免费测骨龄、体脂;
- 专家一对一生长发育指导,解答儿童生长发育问题,制定科学成长方案。

义诊流程

- 活动报名方式:扫描二维码预约报名。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 于“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订阅

号”预约活动当日刘霞主任专家号。



- 活动当日现场挂刘霞主任医师号。

**青岛滨海学院
附属医院儿科**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QINGDAO BINHAI UNIVERSITY

主任医师 医学硕士
研究生导师

刘霞 Liu Xia

美国耶鲁大学中心高级访问学者。
优势擅长: 尤其擅长新生儿疾病诊治。儿童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和危急重症的抢救。儿童呼吸系统疾病诊治。对儿童生长发育、遗传代谢疾病防治有较深入的研究。

只有医患同心,才能除疾润心

活动当日于儿科门诊进行身高、体重测量;于门诊诊室1进行领取专属生长曲线图;于门诊诊室2建立健康档案,携报告到知名专家门诊咨询。

咨询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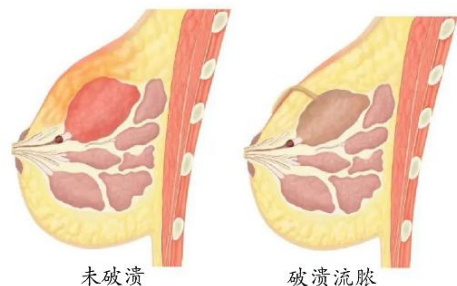
0532-58788379
16653207173(宋大夫微信同号)

个性化治疗解决 患者3年非哺乳期乳腺炎困扰

“王主任，太感谢了，反反复复几年了，现在终于能松口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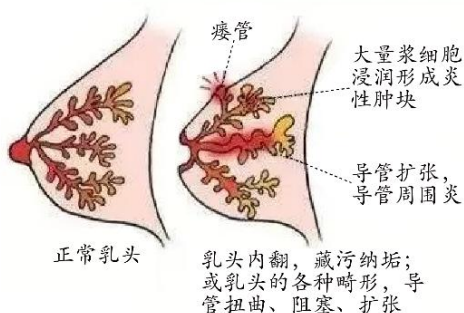
甲乳外科病房，刚刚做完手术处于恢复期的张女士高兴地跟查房的王炳高主任医师说着自己术后的感受。

28岁的张女士患非哺乳期乳腺炎已经3年了。在这漫长的病程中，反复治疗未能根治的灰心，脓肿溃烂导致的疼痛让她备受煎熬。



非哺乳期乳腺炎(NPM)是一组病因不明的慢性炎症性疾病，包括肉芽肿

性小叶性乳腺炎(GLM)和导管周围乳腺炎(PDM)，虽然特点鲜明，但因为常规治疗难以奏效，病变复杂且反复发作，很容易给患者造成巨大的心理负担。



3年来，反复的手术治疗，各种抗生素的轮番上阵，依旧难以避免皮肤破溃的疼痛，这让张女士的生活质量直线下降。后来在朋友的介绍下，张女士来到我院找到了甲乳外科主任、主任医师王炳高。王炳高主任医师仔细阅读以往病例

并查体后将其收住院。

非哺乳期乳腺炎诊疗要求极高的专业性，有调查显示，其误诊率高达50%，甚至有很多误行乳房切除的病例。为此，张女士入院后，王炳高主任医师第一时间为其完善相关检查并组织科室医师团队进行充分的病例研讨和精准分型，明确诊断其为“双乳肉芽肿性小叶性乳腺炎合并右侧导管瘘+双侧乳头凹陷”，并根据其自身情况制定了联合术式：双侧肉芽肿性乳腺炎病灶清除+双侧乳头内陷手术整复术，术后予以综合管理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做好充分的术前准备和应急预案后，在手术室和麻醉科的全力配合下，王炳高主任医师带领科室医师团队为张女士成功实施了手术。目前，张女士恢复良好。

重视新生儿足底血筛查 可以及早发现遗传代谢病

发病现状

由于遗传代谢病诊断困难，早期症状多无特异性，累及部位和病情轻重差异很大，临床表现非常复杂，极易造成误诊或漏诊。

目前已发现超过上千种遗传代谢病，其中常见的有500种，总体患病率高达1:3000。按照中国每年1500万新生儿计算，每年约有5000名患儿，即每天新增14名遗传代谢病儿童。

筛查的必要性

遗传代谢病大部分属于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家族中从未出现过遗传代谢病患者并不能说明所生的孩子就一定不会患遗传代谢病。因此，为了孩子的健康，有必要对每个孩子进行遗传代谢病筛查。

如何检查？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检测是通过采用高通量液相串联质谱技术，对新生儿足底血干血片样本中氨基酸和肉碱/酰基肉碱进行分析得出结论。一次实验可以同

时筛查出包括氨基酸代谢病、有机酸代谢病、脂肪酸氧化代谢病在内的48种遗传代谢病，极大地扩展了筛查的疾病谱，大大提高了筛查效率以及筛查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利用液相串联质谱技术进行高通量、高精度筛查，可以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目的，避免或减轻儿童致残。

液相串联质谱检测，扩大常规(2-5种)遗传代谢病检测范围，可以有效挽救新生儿，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

关于病历修改方式的商榷

来源：健康报

写在前面

近日，编辑部收到热心读者来信，就本版2024年10月15日刊登的《合规修改病历医务人员应这样做》一文进行观点交流。为更好地帮助医务人员了解病历书写的初衷、掌握病历修改的合规做法，编辑部再次邀请文章作者进行详细解答。

【读者来信】

编辑老师：

您好！《合规修改病历医务人员应这样做》一文读后很振奋。本文为临床医生指出了一条破解病历修改困境之法，如此，医生既可以及时、规范地修改紧张工作中不可避免的错误，又不至于引起质疑和纠纷。

关于病历修改的方法，文中提倡，在保留病历原貌的基础上，先划线标识，再增加旁注；确有必要的，需按程序申请修改，并保留原始资料和依据。该方法有较好的操作性。但是，旁注这种方式，无论对于纸质病历还是电子病历，都显得杂乱，易引起病家怀疑。

其实，有一种更好地保持病历原貌的合规修改方式，即“标记+补记”。也就是说，发现病历错误时，先在错误处以点线标记，再在病历后面及时补写记录，并说明修改依据。此种情况下，病历整体整洁性不受或基本不受影响。而且，由于有上下文书写时间的固定，也能保证补写记录的客观性。

此文不是争论，是建议。当否？请反馈给专家。

河南省南阳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 马进显

【作者回复】

马医生：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撰写文章提出的建议。这个建议很好。

细读可知，您的建议仍然是一种病历补正方式，这与本人文章提到的补正方式的区别在于补记位置不同。本人建议是在写错内容的边上补记，而您的建议是在病历后面补记，目的在于不影响病历的整洁、美观。

现行的病历管理制度和病历质控要求较为强调病历形式，在此背景下，您的建议确实有值得肯定的一面。但是，这种方法会影响病历的阅读。如果患者住院时间短，病历文本比较薄，前后内容联系起来看没有问题。但如果患者住院时间长，病历前后内容相隔太远，不利于医务人员及时掌握患者的健康信息和诊治情况。

笔者以为，您提及的观点，实际上也反映了我国病历管理在认知和实务层面存在的问题。

其一，忽视病历书写的真正目的。

医务人员书写病历的目的是准确记载患者的健康信息和诊治情况，保证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与之对应，病历修改、保管、储存的目的也应如此。从这个角度讲，无论是记录形式还是修改形式，都要方便医务人员尽快了解患者的病情及诊治全貌，而没有必要增加医务人员阅读病历的障碍，尤其要避免医务人员阅读病历时发生信息遗漏。在涉及生命健康的紧急诊治情况下，医务人员阅读病历的时间非常有限，将补记内容置于病历之后，显然不是很合适。

其二，过分强调病历的形式要件。

当前，我国病历管理的相关文件越来越复杂、要求越来越多，且较为强调形式要件，而易忽视病历内容、病历为医疗服务之目的。当病历书写、修改不能满足形式要件时，很有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最典型的情形就是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47条第4项“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被给予“责令改正、警告、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个处罚。然而，该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的内容。行政执法实务中，执法人员往往认为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病历书写规范等文件都可作为“规定”，而这些内容多为形式要件，如缺项、漏项、书写时间不符等。

其实，我国病历书写可以参考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很多国家和地区对于病历书写仅设原则性规定，在形式上则较为自由。病历书写形式不好的，一般不会进行行政处罚；但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可能会影响保险公司支付费用和医疗纠纷诉讼结果。此外，病历书写的指引文件一般由行业协会发布，且仅涉及概括性、原则性内容，起到指导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 刘 鑫

好文荐读